

## 商標權保障

為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「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、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，享受保護之惠。」之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商標權為財產權之一種，應予保障，符合商標保護要件者，可享有商標法之保障，使權利人享有排除他人侵害之權利，及享有商標權所帶來之物質利益，但為兼顧公益，仍對上述排他權利予以限制。
- 二、為落實保障商標權益，同時兼具保護商標或標章所表彰之商品或服務來源，以保障消費者利益、維護公平競爭市場正常運作及增進公共利益，對於侵害商標權之行為，除民事之損害賠償責任外，亦定有刑事責任。